

XINANCAIJING
DAXUECHUBANSHE

基础保险学

JICHUBAOXIANXUE



主编 陈朝先
副主编 艾孙麟 孙蓉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吴定光

封面设计:刘 怡

基 础 保 险 学

主编 陈朝先 副主编 艾孙麟 孙蓉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江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75字数200千字
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书号:ISBN7—81017—545—9/F·424

定价:5.70元

前 言

保险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性学科。我国的保险教学起步较晚,因此适合于保险教学的教材目前还很少。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供非保险专业学生学习保险学课程的教材。

这本教材之所以叫做《基础保险学》,主要在于向读者介绍保险学中最基本的知识。保险学涉及的内容很多,作为一本教材不可能完全将其包揽进去。因此,本书可以说是一本保险入门著作。

本书分工如下:陈朝先撰写绪论和第六章;林义撰写第一章;艾孙麟撰写第二章的第一节、第三章、第十一章与第十二章;兰虹撰写第二章的第二、三节及第七章;王萍撰写第二章的第四节和第五章;韦生琼撰写第八章;孙蓉撰写第九章;李虹撰写第十章。全文由主编陈朝先,副主编艾孙麟和孙蓉草拟写作大纲,并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纂和定稿。

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非保险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保险电大、函大、专修科的教材,亦可供各保险公司职工自学用作教材。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定有不当之处,还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1993年4月28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7)
第一节 风险、风险代价与风险种类	(7)
第二节 处理风险的方法	(15)
第三节 风险管理概述	(20)
第二章 保险的本质、职能与作用	(30)
第一节 保险的本质	(30)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40)
第三节 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45)
第四节 保险基金	(51)
第三章 保险的形态	(56)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56)
第二节 我国目前开办的保险种类	(60)
第四章 保险合同	(6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性质	(6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7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及其适用原则	(7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82)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中止和终止	(85)
第五章 保险经营	(91)
第一节 保险经营的组织形式	(91)
第二节 保险经营的环节	(94)
第三节 保险费率与保险财务	(104)
第六章 保险业发展简史	(111)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的产生、形成与发展	(111)
第二节 世界保险业的产生、形成与发展	(123)
第七章 财产保险	(132)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32)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136)
第三节 财产保险事故与赔偿	(139)
第四节 财产保险费率	(144)
第五节 企业财产保险	(147)
第六节 家庭财产保险	(151)
第七节 机动车辆保险	(153)
第八章 人身保险	(158)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及其特征	(15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分析	(162)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分类	(170)
第四节 人寿保险费的计算	(182)

第五节	责任准备金的计算·····	(195)
第九章	农业保险·····	(200)
第一节	种植业保险·····	(200)
第二节	养殖业保险·····	(205)
第三节	农业保险的经营及条款设计概述·····	(211)
第四节	世界农业保险概况及我国农业保险发 展模式·····	(215)
第十章	涉外保险·····	(221)
第一节	海上货物保险中的承保风险与损失费 用·····	(221)
第二节	我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	(225)
第三节	其他运输方式下的货物保险·····	(229)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232)
第五节	船舶保险·····	(245)
第六节	三资企业的财产保险·····	(247)
第七节	对外经济贸易中的其他保险·····	(251)
第十一章	责任保险·····	(256)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特征与种类·····	(256)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	(262)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	(269)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	(276)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283)

第十二章 信用保证保险	(289)
第一节 信用保险	(289)
第二节 保证保险	(293)
参考书目	(300)

●绪 论●

一、保险的研究对象

对于什么是保险学，理论界众说纷纭，保险学能不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目前也有争执。有人说保险是一门应用技术，而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大多数保险学者则认为，保险学是一门经济管理科学，它属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互相渗透的管理科学范畴，是专门研究对有关财产、人身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致的各种经济利益损失，通过建立保险基金，来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的一门特定学科。

作为保险学研究对象的保险经济关系，是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存在为前提的，保险学就是要在研究怎样识别风险、测定风险、转嫁风险、分散风险、消除风险的过程中，来揭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严格说来，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是通过签订合同而建立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被保险人要按期如数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则要及时、准确、合理地支付赔款或给付保险金，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这种

经济法律关系是平等互利的。

第二，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通过保险人集中与分散风险来实现的。保险人将所有面临同等风险的被保险人结合起来，将一个人的风险转移给众多的被保险人来承担，因此被保险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体现为“我为众人，众人为我”的经济利益互助关系。

第三，保险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保险人之间的共同保险及再保险活动，国有保险企业之间，以及国有保险企业与股份保险企业之间等，都存在着保险经济法律关系，比如再保险需通过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个保险企业的密切协作配合问题等等。

保险学具有多属性、广泛性和法律性等特征。多属性是保险学所研究的内容，既有属于社会科学范畴的，也有属于自然科学方面的，还涉及技术科学方面的有关知识。所以，有人将保险学又称为是一门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广泛性是指保险学研究的内容不仅包括国民经济中有关生产力要素和生产关系的环节——这不仅有经济方面的，也有社会方面的；而且还涉及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四个环节等。法律性是指保险的实施往往以民法、经济法为依据，涉外保险业务则与国际私法、商法、海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着密切联系。

二、关于保险学的性质

由于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政治、经济发展情况的不同，因而保险学具有不同的性质。在16世纪中叶，意大利产生了以研究海上保险法为中心的保险学。这是由于当时海上贸易在地中海沿岸较为发达，为了解决有关贸易商和保险人之间

订立保险合同的纠纷案件，从而使得对海上保险法的内容成为保险学的研究中心。因此，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法学，在17世纪，由于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产生及其在保险学中的运用，从而奠定了保险活动的科学基础。这时的保险学，又在推动海上保险活动进一步发展的同时，还拓展了保险业务的一些新的领域。在1849年，伦敦保险计算师协会成立，该协会注重对保险经营技术上的研究，因此，这时的保险学又称为保险经营技术学。19世纪后半期，德国国内矛盾的深化，资产阶级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通过了国家立法，建立起社会保险制度，实行社会保险，因此，出现了与保险相关的法律、经济、数学、医学等为研究对象的保险学，这时保险学又称为综合保险学。20世纪初，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得社会经济关系也更加复杂化，对此，人们所承担的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增大了，人们也认识到保险是应付经济生活风险的一种对策，这时的保险学可称为保险经济学。二次世界大战后的20多年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也是社会保险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因此，作为保险学体系来讲，各国社会保险的实施和其地位的提高已经构成现代保险经济的基本特征。

根据上述保险发展的历程，关于保险学性质的归纳，则由于出发点或侧重点的不同出现了多种说法，诸如保险总体说学、保险经济学和保险经营学说等等，但究其共同点来说，都包含了保险理论和保险经营或保险实践这两大组成部分，而且，保险经营（保险实践）的深度和广度及其保险营运技术的先进与否，直接关系或影响着保险理论的发展，从而进一步制约着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作用的发挥和地

位的提高。

三、保险学的内容与体系

总的来说，保险学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保险经济理论

保险经济理论的内容涉及保险性质、保险基金理论、保险发展史、保险职能与作用、保险种类以及保险契约等。由于它从基础理论的角度研究保险这一经济现象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过程，并揭示其与宏观经济运行的有机联系和自身的营运机制，所以，又将保险学的这部分研究内容通称为“保险经济学”或“宏观保险学”。

（二）保险技术理论

保险技术理论包括概率论、大数法则在各种保险业务上的具体运用。这部分研究内容被称为“保险计算学”，它是微观保险学的组成部分。保险费化的厘订、责任准备金的提存和分利的分配等，都与数学计算密切相关，因此保险技术理论又称为“保险精算”。

（三）保险经营管理理论

保险经营管理理论包括保险的组织、保险经营方针和指导思想、保险实施方式、业务管理、组织管理、计划财务、统计分析等，这部分内容又分为保险经营学和保险企业管理学。保险经营学是研究保险经营理论和组织保险经营活动方法的科学，它可以揭示保险经营的运动规律，并用这种规律指导保险经营活动，提高保险经营技能，增强保险企业活力，增加保险经营的效益。保险企业管理学是一门系统研究保险企业管理理论和保险企业管理方法的科学，其内容包括：

保险企业的管理原理、管理原则、管理形式、管理方法、管理制度。

(四) 保险分论

保险分论主要介绍各种保险业务的具体作法和条款。课程内容的设置分两大部分：总论和分论。

总论包括绪论、风险与风险管理、保险的定义及有关保险研究的流派、保险的历史发展过程、保险基金及其形式、保险的职能与作用、保险的形态、保险合同、保险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分论主要是介绍各个大险种的基本情况，内容涉及普通财产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和涉外保险等。

四、研究保险学的方法与意义

保险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学习时要特别注意它的综合边缘性。首先，经典作家的理论是研究保险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与恩格斯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内在运动规律时，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保险这一经济现象非常重视，在其著作中作了许多论述，而且对社会主义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及量的界定作了原则性的说明。在学习保险学时，我们必须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认真研究和探索保险实践中的各种经济现象和客观规律，从我国的具体实际出发，找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发展道路。

其次，事物总是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得到发展的。所以，在研究保险学时，必须将有关的经济政策、经济体制、经济结构、经济立法以及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国家经济发展的规模等加以综合性研究，这样才能便于全面掌

握社会主义保险学的理论和实践。此外，还需要对保险这一客观经济现象进行系统考察，即从风险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伦理学、心理学、工程技术学、医学、数学、行为科学、公共关系学、商品学、灾害经济学、战略学等诸学科的横向联系中，探讨保险的运动规律。

研究保险学的意义在于：探索保险经营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以此来指导保险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与作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蓬勃地向前发展。

思考题

1. 保险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怎样看待保险学的性质？
3. 简述研究保险学的方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第一节 风险、风险代价与风险种类

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风险是保险产生的基础。因而，从分析风险入手，则是研究保险的逻辑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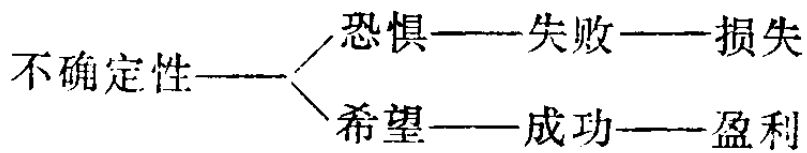
一、风险的含义

（一）什么是风险

风险一般被定义为某种事件发生结果的不确定性。只要某一事件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可能的结果，即可以认为该事件存在着风险。风险可定义为：在一定时间里某一事件发生结果的可变性。根据有关概率论原理，随机事件发生结果的概率区间为 $[0, 1]$ 。当事件不发生时，结果为0；当事件必然发生时，结果为1；如果有若干事件发生，则结果为 $[0, 1]$ 之间，可能存在着数种结果。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越多，变数越大，则风险越大。所以，我们从概率分析入手，不难理解风险的一般含义。

在风险管理与保险领域，风险既有其一般含义，而且具有特定含义。即是说，风险不仅仅被定义为某一事件发生结果的不确定性，而且被定义为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所

以，保险所定义的风险概念包含不确定性与损失。在一般情况下，不确定性的情形具有两种走向：



保险是以分散风险和实施经济补偿为已任的风险处理方式。因而它所关注和研究的是可能导致恐惧、失败、损失的种种不确定性后果。所以，本教材所界定的风险是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事件与风险因素

保险学研究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还包含风险事件和风险因素等重要概念。

1. 风险事件。指直接导致损失发生的有关不确定性事件。无论是经济单位还是家庭与个人，无时不面临种种风险事件，如火灾、风暴、洪灾、爆炸、疾病、死亡等意外事件的突然袭击，从而导致财产损毁和人身伤亡等损失后果。如果说风险还只是损失发生的一种不确定性，那么，风险事件则是直接引起灾害损失后果的意外事件。

2. 风险因素。指引起增加损失发生可能性的诸种单因或条件。如房屋着火是导致财产损失的风险事件，是由于室内存在着易燃易爆物品、灭火器失灵、房屋木质结构等引起或增加房屋着火的种种风险因素。保险公司一般在其经营活动中，将风险因素分为：

（1）物质性风险因素。即人力无法控制的和生产经营中客观存在的种种物质因素。如气候变化异常、地质结构变化频繁、厄尔尼诺现象的周期性发生、悬挂物体坠落、库房各类物质堆放等导致或引起的各种风险。

(2) 主观风险因素。指由于主观原因、心理因素、人们行为不当、过失等增加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如外出未锁房门增加了盗窃的损失机会，玩忽职守可能增加工伤事故的损失机会等。

(3) 道德风险因素。指由于个人品行不端，居心不良，故意促使风险事件发生。如被保险人不诚实增加了纵火风险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保险人在其经营实践中，非常关注各类风险因素。对种种物质性风险因素，保险人要求投保人采取种种防范措施以减少引起风险事件发生的种种风险因素。对主观风险因素和道德风险因素，保险人则需进行详尽的调查和分析，如调查被保险人是否有欺诈行为发生？经营活动中的信誉怎样？是否发生过严重过失行为？与银行的关系怎样等。在分析各类风险因素时，如果有关风险因素业已超过保险人费率厘订时的规定，保险人则可能拒绝承保，限制保险责任范围或加收保险费等。

(三) 风险与损失

风险与损失的关系既可以从损失机会的角度分析，亦可以从风险与损失二者之间的关系分析。损失机会是指在一个较长时期中损失发生的相对频率，它能够反映一定损失标的发生损失的数量与严重程度。风险与损失机会的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损失机会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风险的程度，损失机会越大，风险越大；另一方面，如果损失机会的出现越有规律，越易被人们把握，那么风险的程度也就越低。经济损失是不确定事件造成的最坏结果，风险发生经常造成财产损毁和人身伤亡。所以，一般地说，风险与损失是

对因果关系。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绝对化的，即是说并不是所有风险都必须造成损失。如投机风险，既可获利，亦可致损。损失不完全以风险为因，如财产的折旧损失，因为它是一种可以预计的损失后果，尤其是可能发生的损失后果。损失一般分为实际发生的损失和可能发生的损失，尽管二者都会给人们带来危害，但可能发生的损失在数量上，范围上往往比实际发生的损失影响更大。

风险与损失的关系可以简单地概括为：（1）风险存在与发生的可能性，决定着损失的可能性。（2）风险存在与发生的不定性决定着损失后果的不定性，决定着损失发生的时间、程度、形式、损失金额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的代价

风险的存在与发生给社会、经济单位、家庭和个人造成各种不利的影响。

（一）风险造成的种种损失后果

风险的最直接的危害是它所造成的种种损失后果。全世界每年因洪水、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意外事件给人类造成的损失后果异常惨重。1988年全世界共发生重大灾害事故282起，导致5万多人死亡，是1987年死亡人数的2.5倍，其中，因自然灾害死亡的人数从1987年9000人增加到1988年的4万多人，保险损失达57亿美元。1990年6月21日伊朗发生的7.7级地震，导致万人死亡，20万人受伤，50万人无家可归。除人员伤亡，风险发生还造成财产的重大损失。美国每年因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均在50亿美元以上。如包括其他间接损失，损失金额将更大。企业